



180121340759

编号: Q-2023-10118

检 验 报 告

样品名称	高露洁纤柔炭旋丝牙刷
受检单位	高露洁三笑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北京市轻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一站

检验报告专用章

检 验 报 告

共 8 页第 1 页

样品名称	高露洁纤柔炭旋丝牙刷			规格型号 货号	成人
抽样单编号	/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质量等级	合格品	商 标	高露洁
样品特性	/	样品数量	24 支		
委托单位及地址	高露洁棕榄（中国）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科技新城高露洁路 8 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高露洁三笑有限公司				
标注生产企业名称 /产地	高露洁棕榄（中国）有限公司				
环境条件	室温：21.6 °C	相对湿度：56 %	送样日期	2023. 10. 25	
生产日期	/			送样人	潘加珏
保质期	/			检验地点	本站
检验依据	高露洁三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321002YSY 18-2017 《0.01 mm超细磨尖丝牙刷》 GB39669-2020 《牙刷及口腔器具安全通用技术要求》				
检验项目	卫生要求、安全要求、规格、毛束强度、磨尖丝、物理性能、外观质量、标志、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有害元素、磨尖丝刷毛 pH、牙刷安全性能、边缘、尖端				
检验开始日期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检验完成日期	2023 年 11 月 6 日		
检验用主要仪器 设备名称、 型号、编号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检 587) 酸度计 S210 (检 579) ICP 发射光谱仪 ICPE-9000 (检 429) 电子天平 BSA124S (检 564) 电子万能试验机 RGM-3010 (检 423) 游标卡尺 (0-150) mm (量 311) 万能工具显微镜 (200×100) mm (检 482) 游标卡尺 (0-300) mm (量 205) 恒温水浴锅 HH-4 (检 676) 外径千分尺 (量 4) 电子秒表 SJ9-2 II (量 316) 半圆仪 (0~180) ° (量 360)				
检验结论	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高露洁三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321002YSY 18-2017 《0.01 mm超细磨尖丝牙刷》、GB39669-2020 《牙刷及口腔器具安全通用技术要求》， 判定为合格。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 年 11 月 6 日</div>				
备 注	此报告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3. 11. 6 至 2024. 11. 5 止）				

批准：杨加珏

审核：谷睿

编制：杨加珏

检 验 报 告

共 8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条款	标准要求	单位	样本数	检测结果				判定数组 Ac Re	单项判定结果		
1	卫生要求	4.1	刷毛、刷柄、刷头不应脱色。	/	3	符合	符合	符合	0	1	合格		
			牙刷各部位应清洁,无污物,无异味。	/		符合	符合	符合			合格		
			销售产品应有包装,包装内外应干净整洁,无污物、开裂。	/	5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1	2	合格
			磨尖丝 pH5.5~8.0	/	/	/				/	/	/	
2	安全要求	4.2	牙刷头部外形应光滑(特殊工艺除外),无锐边,无毛刺。刷柄尾部形状不应对人体造成伤害。		3	符合	符合	符合	0	1	合格		
			有害元素:产品中可溶性锑、砷、钡、镉、铬、铅、汞、硒或这些元素组成的任何可溶性化合物的元素含量不得超过如下数值:	/		/	/	/			/		
			锑(Sb): 60mg/kg			/	/	/			/		
			砷(As): 25mg/kg	mg		/	/	/			/		
			钡(Ba): 1000mg/kg	/kg		/	/	/			/		
			镉(Cd): 75mg/kg	/		/	/	/			/		
			铬(Cr): 60mg/kg	/		/	/	/			/		
			铅(Pb): 90mg/kg	/		/	/	/			/		
			汞(Hg): 60mg/kg	/		/	/	/			/		
硒(Se): 500mg/kg	/	/	/	/	/								
3	规格	4.3	毛面长度	$\leq 42.0\text{mm}$ ✓	4	28.5	28.5	28.5	28.5	2	3	合格	
				$\leq 29.0\text{mm}$									
			毛面宽度	$\leq 14.0\text{mm}$ ✓		8.5	8.5	8.5	8.5			合格	
				$\leq 11.0\text{mm}$									
			刷头厚度	$\leq 7.0\text{mm}$ ✓		4.5	4.5	4.5	4.5			合格	
				$\leq 6.0\text{mm}$									
			刷毛高度	$(8.0\sim 14.0)\text{mm}$ ✓		11.5	11.5	11.5	11.5			合格	
				$(7.0\sim 12.0)\text{mm}$									
			单丝直径	$\leq 0.35\text{mm}$ ✓		0.17	0.17	0.17	0.17			合格	
				$\leq 0.18\text{mm}$									
			牙刷全长	$\geq 150.0\text{mm}$ ✓		191.0	191.0	191.0	191.0			合格	
				$(110.0\sim 180.0)\text{mm}$									

检 验 报 告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条款	标准要求	单位	样本数	检测结果					判定数组 Ac Re	单项判定结果	
4	毛束强度	4.4	毛束强度分类及公称丝径应明示在产品包装上。	/	5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合格	
			毛束强度分类应符合	表 3 的要求: 软 $F < 6N$ 中 $5N < F < 8N$ 硬 $F > 7N$		N	/	/	/	/		/	/
				或表 4 的要求。 软 $\Phi \leq 0.18mm \checkmark$ 中 $0.18mm \leq \Phi \leq 0.22mm$ 硬 $0.22mm \leq \Phi \leq 0.35mm$		mm	0.18	0.18	0.18	0.18		0.18	合格
5	磨尖丝	4.5	磨尖丝末尾丝直径 (Φ) 应小于等于 0.08 mm	mm	2	0.03~0.05		0.03~0.05			0 1	合格	
			锥体高度大于等于 4 mm	mm		>4		>4				合格	
			磨尖率应大于等于 90%	%		100		100				合格	
		磨尖丝基部直径	成人 $\leq 0.25 mm \checkmark$ 儿童 $\leq 0.22 mm$	mm	4	0.17	0.17	0.17	0.17	2 3	合格		
		磨尖丝尖端直径: $\geq 80\%$ 尖端直径 $< 0.01 mm$	%	100		100		100			合格		
6	单磨尖丝的非磨尖端和非磨尖丝部分刷毛磨毛	4.6	单丝弯曲恢复率: $\geq 60\%$	%	3	/	/	/			0 1	/	
			牙刷刷毛单丝顶端轮廓经磨毛应去除锐角, 且不应有毛刺。 (平、异) 形毛型牙刷刷毛单丝顶端轮廓合格率应大于等于 成人 (60 40) % 儿童 (70 50) %	%		/	/	/				/	
7	物理性能	4.7	毛束拉力: $\geq 15 N$	N	5	28	27	27	29	30	1 2	合格	
			柄部抗弯力: $\geq (80 \checkmark、60) N$ 或变形极限范围内不断	/		不断	不断	不断	不断	不断		合格	
			颈部抗弯力: $\geq (43 \checkmark、25) N$ 或变形极限范围内不断	/		不断	不断	不断	不断	不断		合格	
			耐高温性能: $(50 \pm 2) ^\circ C$ 水中浸泡 20 min 无异常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合格	
			单丝弯曲恢复率: $\geq 60\%$	%		67	65	66	65	67		合格	

检 验 报 告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条款	标准要求	单位	样本数	检测结果				判定数组 Ac Re	单项判定结果
8	外观质量	4.8	刷毛：整齐、顺直，毛束空满适宜。	/	4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2 3	合格
			毛孔裂纹：不允许裂纹向刷头边缘、背向裂穿。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合格
			刷柄：表面清洁，外形光滑，不允许有可见杂质、裂纹及大于1mm ² 的气泡（仅限透明刷柄，工艺气泡除外）等缺陷存在。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合格
9	标志	7.1	产品销售单位包装上应标有以下中文内容：	a) 产品名称；	/	符合				/	合格
				b) 生产厂厂名、厂址；	/	符合				/	合格
				c) 产品执行标准编号；	/	符合				/	合格
				d) 毛束强度分类；	/	符合				/	合格
				e) 公称丝径；	/	符合				/	合格
				f)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识。	/	符合				/	合格

检 验 报 告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条款	标准要求		检出限	单位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结果	
10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	5.2	<p><input type="checkbox"/> 儿童用产品中应使用安全的塑料添加剂。其入口及可触及部位中塑化材料的 6 种增塑剂 (DBP、BBP、DEHP、DNOP、DINP、DIDP、) 含量不应超过规定的限量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人用产品中应使用安全的塑料添加剂。其入口部位中塑化材料的 6 种增塑剂 (DBP、BBP、DEHP、DNOP、DINP、DIDP、) 含量不应超过规定的限量要求;</p>	限定增塑剂类型及对应 CAS 号	限量/%	/	刷毛: 未检出 塑料: 未检出	合格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CAS 84-74-2	0.001%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	CAS 85-68-7	0.001%			三种增塑剂总含量不大于 0.1%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DEHP)	CAS 117-81-7	0.001%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DNOP)	CAS 117-84-0	0.001%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	CAS 68515-48-0	0.005%			
					CAS 28553-12-0	0.005%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DIDP)	CAS 26761-40-0	0.005%	三种增塑剂总含量不大于 0.1%						
	CAS 68515-49-1	0.005%							

检 验 报 告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条款	标准要求	检出限	单位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结果
11	有害元素	5.3	产品中可溶性锑、砷、钡、镉、铬、铅、汞、镉或这些元素组成的任何可溶性化合物的元素含量不得超过如下数值:	/	/	刷毛	塑料	塑胶	合格
			锑(Sb): 60mg/kg	2.0mg/kg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砷(As): 25mg/kg	5.0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钡(Ba): 1000mg/kg	5.0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镉(Cd): 75mg/kg	1.0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铬(Cr): 60mg/kg	1.0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铅(Pb): 90mg/kg	2.0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汞(Hg): 60mg/kg	1.0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硒(Se): 500mg/kg	2.0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3	合格					
12	磨尖丝刷毛 pH	5.4	磨尖丝刷毛的 pH5.5~8.0	/		/			

检 验 报 告

共 8 页第 7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条款	标准要求			单位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结果		
13	牙刷安全性能	5.6.1	牙刷毛束拉力和颈部抗弯力	毛束拉力 ≥ 15 N			N	32	合格	
				颈部抗弯力 $\geq (43\sqrt{.25})$ N 或变形极限范围内不断			/	不断	合格	
		5.6.2	儿童牙刷刷头应不能拆卸			/	/	/		
		5.6.3.1	牙刷的刷毛安全性	磨毛	磨毛单丝顶端轮廓经磨毛应去除锐角,且不应有毛刺。单丝顶端轮廓合格率应符合要求;	成人牙刷	儿童牙刷	%	/	/
						平形毛型	≥ 60			
					异形毛型	≥ 40	≥ 50			
		5.6.3.2	磨尖丝	磨尖丝单丝尖端丝径合格率	距丝顶端 0.01mm 处,至少 70%丝直径不大于 0.04mm			%	100	合格
					距丝顶端 0.5mm 处,至少 90%丝直径不大于 0.08mm			%	100	合格
		5.6.4	电安全要求	电气部分和相关附件应符合 GB4706.1-2005 和 GB4706.59 的规定			/	/	/	
		5.6.5	电动牙刷植毛块牢固度	具有植毛块结构的电动牙刷,植毛块与刷头连接牢固度应不小于 50N			N	/	/	
		5.6.6	电动牙刷耐化学性能	经 6.5.6 试验后,刷头应符合 GB4706.1-2005 中第 21 章的弹性冲击试验要求,同时刷头应可继续使用且表面平滑。			/	/	/	
5.6.7	儿童电动牙刷可拆卸零部件	销售包装上明示适用年龄范围的儿童电动牙刷,其可拆卸零部件应按其明示年龄阶段符合 GB6675.2-2014 中 4.4.1 或 4.4.2 的要求;			预定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及其可拆卸部件,按 5.24 (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测试)测试后脱落的部件,按 5.2 (小零件测试)测试时均不应完全容入小零件试验器。			/	/	/
					预定供 36 个月及以上但不足 72 个月儿童使用的玩具或其可拆卸部件如能容入 5.2 (小零件)测试要求的小零件试验器,应设警示说明。			/	/	/
		销售包装上未明示适用年龄范围的儿童电动牙刷,其可拆卸零部件应符合 GB6675.2-2014 中 4.4.1 的要求;			预定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及其可拆卸部件,按 5.24 (可预见的 2 合理滥用测试)测试后脱落的部件,按 5.2 (小零件测试)测试时均不应完全容入小零件试验器。			/	/	/

检 验 报 告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条款	标准要求	单位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结果
14	边缘、尖端	5.7	产品不应有锐边、毛刺等缺陷，功能性尖端除外。	/	符合	合格
15	儿童用牙刷及口腔器具饰件	5.8.1	不可拆卸饰件连接牢度应大于等于 70N。	N	/	/
		5.8.2	销售包装上明示适用年龄范围的儿童用产品，其可拆卸饰件应按明示年龄段符合 GB6675.2-2014 中 4.4.1 或 4.4.2 的要求；	/	/	/
			销售包装上未明示适用年龄范围的儿童用产品，其可拆卸饰件应符合 GB6675.2-2014 中 4.4.1 的要求	/	/	/

以下空白